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2024】1193号补1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6号华发中城国际中心16-18层

16-18/F, Huafa zhong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6 Huaihai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获授权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3.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1）检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认购协议”）及于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姚鹏与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全部会议资料文件。

2. 核查结论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签署方包括公司、非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姚鹏，协议中公司控股股东姚鹏与非自然人投资者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系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签订方，但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避免潜在的纠纷及风险，经慎重考虑，并经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姚鹏与本次发行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协商解除了原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4年5月23日分别签署了《关于终止2024年4月11日签署的博源科技认购协议的协议》，原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公司与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重新签署了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姚鹏与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调整至补充协议。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2024年5月

22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法律意见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非自然人认购者签署的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调整至补充协议。

2024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姚鹏（补充协议中的“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找茶科技、夏商博芮、帮利食品、智峻包装签署了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博源科技或其关联方或甲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博源科技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1）博源科技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或在经博源科技董事会批准的境外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2）甲方在博源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源科技股权导致甲方持股比例合计低于33%或致使甲方丧失对博源科技的控制权；（3）在博源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博源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不诚信行为而对博源科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4）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博源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博源科技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5）博源科技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1000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甲方或博源科技同意履行回购时；（6）博源科技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2、当出现本协议第1款股份回购情形时，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每股回购价格=【6.6】元 $\times$ （1+投资资金成本 $\times$ 持股天数 $\div$ 365）-回购前乙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注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按照8%/年单利计算。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乙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至博源科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乙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注3：若博源科技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1=P0\div(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3、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做出所有必要的行动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并自相关触发回购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博源科技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逾期回购或支付的，应就回购总价按逾期期间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为便利未来博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修改本协议，经过乙方审核同意后，可以根据届时博源科技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本补充协议项下不满足上市明确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果博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或主动撤回、不予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查、失效或否决的，届时被解除的特殊条款则重新自动生效，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5、博源科技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修改必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涉及对本协议关于【每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总价、限售安排、回购条款】相关条款对乙方不利修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姚鹏作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文件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约定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期间博源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姚鹏分别与夏商博芮、智峻包装、找茶科技、帮利食品签订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前述四份股票认购协议均包含了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博源科技虽然作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合同签署方，但并非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避免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重新签订相关的股票认购协议。2023年5月23日，博源科技及控股股东姚鹏分别与非自然人投资者博芮稳健1号、智峻包装、找茶科技、帮利食品均签订了《关于终止2024年4月11日签署的博源科技认购协议的协议》，原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同日，博源科技与前述非自然人投资者均重新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新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2024年5月23日，姚鹏与上述非自然人投资者均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原股票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调整至该补充协议，且公司不作为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于

终止2024年4月11日签署的博源科技认购协议的协议》、重新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均需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和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董事姚鹏、肖斌、胡玉英、姚贤俊系前述三项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6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原〈股票认购协议〉和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数3,00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审议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原〈股票认购协议〉和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股东姚鹏、肖斌、胡玉英、姚贤俊系该三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120万股，占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三项议案表决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非自然人投资者重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



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该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非自然人投资者重新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相关协议的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非自然人投资者签订的新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没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与非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原《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重新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终止2024年4月11日签署的博源科技认购协议的协议》等文件；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部会议记录文件、会议决议等文件。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非自然人投资者重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签订程序合法合规，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协议内容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该《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所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文件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付海亮

经办律师：

袁振凤

袁振凤

张 超

张 超

2024年6月7日